AUG312021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187785 日期：2021年8月31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高级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安全管理专家，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和/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分类资格，但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简易驳回上诉。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由于该分类要求个人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因此需要单独证明豁免工作要求符合国家利益。

该法第203(b)条规定了这一顺序框架：

(2) 属于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外国人或具有特殊能力的外国人。——

(A) 一般规定。——签证应提供给……符合条件的移民，即属于持有高级学位或其同等学历的专业人士，或因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方面的特殊能力，将前瞻性地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利，且其

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由美国雇主寻求。

(B) 工作邀请的豁免——

(i) 国家利益豁免。……司法部长在认为符合国家利益时，可豁免(A)项关于外国人在科学、艺术、专业或商业方面的服务须由美国雇主寻求的要求。

虽然该法及相关法规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但我们在先例决定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中提出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1 Dhanasar 指出，在申请人确立EB-2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内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1) 该外国国民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全国重要性；(2) 该外国国民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以及(3)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并因此豁免劳工证将有利于美国。2

受理上诉的官员在有关当事方未能具体指出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以供上诉时，应简易驳回任何上诉。8 C.F.R. § 103.3(a)(1)(v)。

在否决该申请的决定中，审理主任概述了申请人的陈述和提交材料，并认定记录缺乏证据证明拟从事的事业具有全国重要性，如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所要求，或满足 Dhanasar 第二项或第三项要件。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90。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犯有“法律错误”并适用了“不适当的举证责任”。然而，申请人未详细阐述该论点，也未解释审理主任决定的哪一方面表明适用了更高的证明标准。此外，尽管申请人就其商业事业提交了一份新提案，但他未澄清一份在申请被否决后创建的文件如何证明该移民福利的资格要求在本申请提交之日已得到满足。见 8 C.F.R. § 103.2(b)(1)。我们进一步指出，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作出实质性变更。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总之，该上诉未充分指明法律或事实错误。由于申请人未回应审理主任对 Dhanasar 三项要件的分析，而其中任何一项要件均具有决定性，我们简易驳回上诉。见 8 C.F.R. § 103.3(a)(1)(v)。最后，我们指出，

1 在宣布这一新框架时，我们撤销了此前的先例决定 Matter of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22 I&N Dec. 215 (Act. Assoc. Comm'r 1998) (NYSDOT)。
2 见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8-91，关于这三项要件的详细阐述。

若申请人对本决定提出复议动议，其范围将限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在上诉中回应审理主任关于 Dhanasar 三要件分析的结论是否有误这一问题。

命令：上诉被简易驳回。

3